

# 人民警察 忠诚教育概论

韩勇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警察忠诚教育概论 / 韩勇主编. —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20.4  
ISBN 978-7-5444-9957-6

I. ①人… II. ①韩… III. ①警察-思想政治教育-中国-教材  
IV. ①D63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0273号



责任编辑 汪海清  
特约编审 耿 坚  
封面设计 王 捷

人民警察忠诚教育概论  
韩 勇 主编

---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官 网 www.seph.com.cn  
地 址 上海市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印 刷 上海龙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10  
字 数 169千字  
版 次 2020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9957-6/G·8205  
定 价 40.00元

---

如发现质量问题,读者可向本社调换 电话:021-64377165

# 前 言

一个民族拥有了崇高的价值追求,就拥有了走向复兴的航标;一支队伍拥有了崇高的价值追求,就拥有了立于不败之地的精神支柱。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新时代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中,“四个忠于”依然是公安机关不变的灵魂。

公安院校是我国高校和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总源头和重要基地。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公安院校牢牢把握“公安姓党”这一根本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校、政治建警原则。“公安姓党”是公安机关的根本政治属性,是公安队伍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政治性是公安院校的第一属性,讲政治是其第一要求,培养教育公安院校大学生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到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听从党中央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确保政治上绝对忠诚,这是公安院校培养人的首要职责使命。我们应牢牢把握新时代公安工作的职责定位,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

乐业,是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职责定位;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切实保障人民安宁,是党和人民赋予公安机关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挑战,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面对我们党和国家所处的新的历史方位,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历史条件与工作、生活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处在社会大变革的大背景下,国际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的斗争日趋激烈,可以说公安机关并非处在社会真空中,相反与这个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思想的多元化和市场经济的利益原则正猛烈地冲击着每个人民警察的价值观、利益观。在这样的一个时代背景下,如何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确保公安机关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确保公安事业和队伍建设的科学发展,确保公安队伍在新时代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我们认为培育和践行忠诚观是重要且关键的一环。

加强人民警察忠诚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治国方略的需要,也是实现新的形势下公安机关依法有效履职和践行新修订的《人民警察入警誓词》的现实需要。公安院校作为人民警察合格人才的源头、出口和摇篮,不但要求公安院校大学生训练有素、业务精通,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实践中争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诗人但丁曾言:“道德常常能填补智慧的缺陷,而智慧却永远填补不了道德的缺陷。”所以在对公安院校大学生进行严格的公安业务训练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人民警察忠诚观的培育,为他们将来从事公安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政治基础和道德基础,扮演好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角色。

上海公安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始终将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院党委的议事日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新型警务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公安职业特点,我们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人民警察忠诚教育概论》作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教材。本教材紧抓人民警察“忠诚”教育这根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政法队伍建设、公安工作、公安队伍建设等一系列重要讲话为依据,结合我党历代领导人关于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公安部党委重要指示以及新形势下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有重点地选取“忠诚”这一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力求对人民警察忠诚观作出较为深入的论述和阐释。本教材是加强和改进公安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

本教材主要内容绪论加七个章节构成,由上海公安学院思想政治教研部组织校内师资编写。

本书编写组  
2020年3月

## 编 委 会

主 编	韩 勇			
副 主 编	赵杰英			
编 委	杨 青	龚海燕	陆俊青	汪 强
	杨竞超	伍阿陆	左 杰	郑 凯
	陶言华	姚东升	赵现娟	祁余杰
	徐旭毅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新时代建警治警的总要求	12
第一节 公安工作指导理论创新发展的新境界	12
第二节 新时代建警治警总要求的核心要义	15
第三节 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前进方向	17
第二章 忠于党: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领导	24
第一节 对党忠诚是人民警察的政治品质	25
第二节 对党忠诚的主要内容	33
第三节 培育人民警察对党忠诚的特色方法	38
第三章 忠于国家:培育爱国、献身的家国情怀	44
第一节 忠于国家是人民警察的基本要求	45
第二节 忠于国家的主要内容	49
第三节 培育人民警察忠于国家的特色方法	54
第四章 忠于人民:培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62
第一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	62
第二节 忠于人民的主要内容	70
第三节 培育人民警察忠于人民的特色方法	76

<b>第五章 忠于法律:树立权威、神圣的法律意识</b> .....	86
第一节 忠于法律的重要意义 .....	87
第二节 忠于法律的主要内容 .....	90
第三节 培育人民警察忠于法律的特色方法 .....	96
<b>第六章 忠于职业:培育尽职、奉献的敬业精神</b> .....	107
第一节 忠于职业的社会价值 .....	108
第二节 忠于职业的内涵和作用 .....	111
第三节 培育人民警察忠于职业的特色方法 .....	114
<b>第七章 人民警察忠诚教育的实践路径</b> .....	124
第一节 人民警察忠诚教育的重要路径——文化熏陶 .....	124
第二节 人民警察忠诚教育的有效载体——榜样引领 .....	129
第三节 人民警察忠诚教育的主要途径——仪式教育 .....	139
<b>后 记</b> .....	151

# 绪 论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公安工作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来谋划。2017年5月19日,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政治的战略的全局的高度,提出“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这一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总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要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坚持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可以说,忠诚问题,不仅是伦理学范畴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理论问题,而且是涉及社会生活诸多领域的现实问题。尽管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忠诚的内涵及对象指向、价值取向都存在很大的差异,但作为根源于人类血缘关系,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基本道德规范,不论时空如何变化,社会如何进步,它都会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发挥程度不同的作用。

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是事关公安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永恒话题。忠诚作为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的核心,不仅仅是行为上对所在组织和上级领导的服从和尽责,更是精神情感上对党、国家、人民和法律的一种信念,也是对警察职业的体认和感悟。

## 一、什么是忠诚

### (一) 忠诚之内涵

“忠诚”在《辞海》中的表述形式是对“忠”字的释义,即“忠”字本身就包含“忠诚”之义,是“尽心竭力”的意思。而“诚”属“言”部,有“真心实意”的意思,如“开诚布公”“诚实”等。可见,“忠”更侧重于行为上的尽职尽责,而“诚”则偏向于心理上的真实诚恳。

“忠诚”合用,始于唐代,但就其本源意义而言,“忠”本身具有“诚”的意蕴,而我国传统文化中对“忠诚”的表述,大多以“忠”字代之,如《忠经》中“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人之所履,莫大乎忠”,“为国之本,何莫由忠”,此两处“忠”皆通“忠诚”。

总之,“忠诚”内涵之历史演变,经历了从原始社会对自然和力量的敬畏,到阶级社会的忠于君主、忠于天命,再到现代社会对国家、对人民的信誓旦旦,对事业、对领导的尽心尽力,对朋友、对爱情的坚贞不渝。现代语境中的“忠诚”是对我国传统的忠诚文化的扬弃,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忠诚”,是赋予了时代意义的伦理规范、道德要求、政治素养和法律意识,是律己、待人、处事、为政的基本原则。

忠诚,作为有着悠久历史的概念,在中国社会长期演进的历史过程中,逐渐成为社会伦理的最基本内容,处理政治生活中统治阶级与最高统治者君主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现实生活中处理人际关系的一个基本范畴,已经成为一切社会品德中的最高品德,一切社会义务中的中心义务。忠诚作为基本的职业精神,尽职尽责是忠诚在行为上的标志。因此,忠诚不仅是一种政治品质、一种坚定信念、一种社会责任,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作为一种道德要求和道德义务,已覆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现代意义上的忠诚首先是一种人们内向的自我修养、自我完善的精神追求,由此产生出自觉地对他人、对社会的责任心和道德行为,然后由内向外,由此及彼。

## (二) 如何理解忠诚

今天,从党的施政纲领到社会生活各领域,“忠诚”已是一个使用频率很高的词语。经过扬弃的忠诚,以情感认同作为其理性基础,以理智服从作为其实现条件,以无私奉献作为其价值取向,已经形成一种共同心理和群体意识以及备受推崇的思想行为规范。

忠诚的理性基础是认同。认同即“合意”,是一种心理认知活动,是人在现实生活中对“对象”做出物质利益、精神利益关系的过滤以后形成的感情和理性上的肯定性态度。这是激发忠诚的逻辑起点,也是忠诚行为的动机所在。认同既包括主体对“忠诚”这一道德规范的认同,又包括主体对忠诚对象的认同。

忠诚的实现条件是服从。服从,是指个体出于自愿或为避免压力、挫折、冲突和惩罚等心理因素,在外界刺激的基础上,对他人(或群体)的观点、意见、要求、命令或组织的规章制度做出的一致性和顺从性回应。对规范的服从才会使社会稳定、有序、和谐;对真理的服从才会使人类具有理性;对理想信念的服从才

会有人类的开拓创新；对社会群体的服从才会有人类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忠诚作为一种调节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必然要求忠诚主体对忠诚对象自觉地、积极地服从。

忠诚的价值指向是奉献。奉献，是指为了正义和真理，为了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个人能自觉地让渡、舍弃自身利益的一种高尚品格。其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谦让性，即在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能够让渡自身利益；二是高度的自觉性，即奉献行为是一种高度自律的行为。无私奉献是道德的最高境界，是忠诚道德规范的必然要求，同样也是忠诚主体的价值选择。

我们今天讲忠诚，应以认同作为其理性基础，以服从作为其实现条件，以奉献作为其价值取向。它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的道德规范，是一种群体意识和共同心理，已成为民族凝聚力的精神要素。显然，它符合安定团结、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应予以肯定和发扬。

## 二、人民警察如何坚持忠诚

### （一）明确人民警察忠诚内容

忠诚作为一种价值观，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结合公安机关性质、任务、使命、职责等，人民警察忠诚的内容主要包括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职业等几个方面。

忠于党是指人民警察对党的事业，特别是公安事业忠心耿耿。公安队伍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对党忠诚是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和最高精神境界，也是公安队伍的本质属性。因此，在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中，体现对党忠诚，就是要求人民警察要忠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党指挥，绝不动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忠于国家是指人民警察在警务活动中把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视祖国的荣誉高于一切，核心是对祖国具有高度爱国主义情感。人民警察只有忠诚于国家，才能突显其忠于祖国的责任意识，以强烈的使命感积极开展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忠于人民是指人民警察在警务活动中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

点和归宿,全心全意为人民利益而工作的职业精神和忠诚行为。人民警察只有忠诚于人民,党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才会转化为公安机关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自觉行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任才能在公安工作中得到有效落实。

忠于法律是指人民警察在警务活动中无论面对什么情况,都应毫不动摇地按照法律的要求行事,使执法行为始终以法律为准则,不以法律赋予的职权谋取私利,更不能以个人的情感代替法律。忠诚于法律是人民警察的制度要求和职业规范,是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的制度保障,也是人民警察政治本色的具体体现。

忠于职业是指人民警察对事业的献身精神和忠诚意识,是对事业执着追求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是热情的劳动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职业忠诚集敬业、乐业、勤业、精业于一身,是人民警察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和职业发自内心的尊重、热爱等情感及终身愿意为之献身的精神的有机统一。

立足新时代建警治警总要求和公安机关的政治责任,人民警察必须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职业。其中,忠于党是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职业的政治前提,是实现祖国强盛、维护人民利益、捍卫法律权威的政治基础;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职业是忠于党的利益归宿,是党的意志的价值体现。因此,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职业就是要求人民警察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切实履行职责使命。

## (二) 践行人民警察忠诚使命

人民警察是国家意志的执行人、社会稳定的维护者、人民安全的守护者,对人民警察忠诚度的要求往往会比普通公民和一般公务员更高更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人民警察入警誓词》言明:“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而努力奋斗!”其中,人民警察的忠诚既有职业精神追求,又有职业道德要求,还包括政治素养和法律义务。可以说,忠诚,是融入血脉的人民警察之魂,是公安队伍代代相传的政治基因,是执法为民的法律衡器和宝剑,是视党的事业、人

民利益、宪法法律高于一切的信仰之基。

人民警察的忠诚是人民警察对上级权力主体和更高价值主体的服从、尽责和尊崇。人民警察的忠诚包括行政忠诚和政治忠诚两个方面。行政忠诚是人民警察对所在组织和上级领导的忠诚。行政忠诚主要是工作上的忠诚,服从于组织和上级的指挥,尽职尽责地协助组织和上级实现工作目标,有效地去完成具体工作任务。政治忠诚是人民警察对党、国家、人民和法律的忠诚。政治忠诚是一种政治信念、政治追求,是最高层次的忠诚,是人民警察忠诚的最高原则和最根本尺度,“行政忠诚必须服从、服务于这一忠诚”。<sup>①</sup>

公安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公安机关的性质和所承担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决定人民警察追求的政治信念是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法律的忠诚。正是每一位人民警察具有政治忠诚的品质,公安机关的权力才得以正常运转,行政命令才得以贯彻,行政的效率才得以实现和提升。因此,要把坚持政治建警放在公安队伍建设的首位,把忠诚作为警魂。

在警务活动中,政治忠诚通过行政忠诚表现出来。人民警察的行政忠诚是对所在组织和上级领导的忠诚。有位外国专家对这一忠诚有一个十分独特的解释:当我们争论一个问题时,忠诚意味着你把真实想法告诉我,不管你认为我是否喜欢它,意见是否一致。一旦作出了决定,争论终止,忠诚意味着按照决定去执行,就像执行自己的决定一样。根据这个解释,忠诚问题应划分为两个阶段:决策阶段和执行阶段。在决策阶段,作为下属最大的忠诚是提供情况和观点,而不应该顾及上司的喜欢与否;“在执行阶段,作为下属最大的忠诚是对决策坚定不移的执行上”。<sup>②</sup>

人民警察的行政忠诚,就在于服从组织和上级的指挥,尽职尽责地协助组织和上级实现工作目标,有效地去完成具体工作任务。对组织和上级的忠诚,是公安系统内在的要求,是组织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因此,当人们选择了警察职业,担任了人民警察的角色,也就应该选择对组织、对上级服从和忠诚的行为方式。然而,人们在具体履行忠诚义务时,却常常面临一些矛盾和冲突。比如,当上级发出的指令是错误或者不完全正确的时候,是信守忠诚、顺从上级意志,还

① 罗能生.行政忠诚及其冲突的化解[J].湖湘论坛,2005(1).

② 许晓平.领导·组织·战略[M].北京:红旗出版社,2003:97.

是坚持自己的道德良知和社会正义而拒绝上级意志,甚至与上级抗争?当多个层次的上级指令或者意愿不一致时,人民警察个体应该去忠于谁?这些矛盾和冲突常常使人民警察的忠诚行为陷入困境。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忠诚过程中的矛盾和冲突,是人民警察正确履行忠诚义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因此,当人民警察面对多种选择情境和多方面的忠诚要求时,他们应该根据人民警察忠诚最高原则和根本尺度作为自己行为选择的最高准则,“行政忠诚归根到底应该服从、服务于政治忠诚”。<sup>①</sup>

在正常的情形下,人民警察个体应该坚持对上级命令的绝对服从,没有人民警察的服从与忠诚,公安体系就无法有效运行。但是,对于上级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下级不仅没有服从的义务,还应该坚决地抵制、揭发和反对。也就是说,下级有责任通过合法途径和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积极影响上级修正或改变他们已作出的错误的或违法的决定和命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对于上级错误的决定和命令,可以提出建议,但无权修改或拒绝执行,只是由上级承担领导责任而已,这样,人民警察的忠诚(服从)义务可能演变为对上级的服从,因为服从上级,可以免除自己的责任。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人民警察个体对上级命令的有限忠诚是以上级的决定和命令有可能违法这一假设为前提的。它需要警察个体在服从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之前对之进行合法正当性的理性判断和谨慎鉴别。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它有赖于人民警察个体的政治自主性、行政判断能力和政治伦理品质等诸多政治素质,也依赖于社会政治生活环境的健康和有序。当然,从根本意义上讲,在人民警察个体对其上级命令的服从过程中,人民警察个体的政治伦理品质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只要是一个有健全和高尚政治品德的人民警察个体,无论外在的政治环境或条件如何,最终让其做出忠诚行动的不是外在的或上级的强制和命令,而是他们内心的政治良知,所谓“出淤泥而不染”讲的正是这个道理。

总之,忠诚作为人民警察的职业精神的核心,不仅仅是行为上对所在组织和上级领导的服从和尽责,更是精神情感上对党、国家、人民和法律的一种尊重、崇敬乃至信念。因此,人民警察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信念、政治追求,寓于大量的日常警务工作中所履行的对组织和上级领导的服从和

<sup>①</sup> 罗能生.行政忠诚及其冲突的化解[J].湖湘论坛,2005(1).

尽责之中。据有关部门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全国公安系统共有10000多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150000多名公安民警因公负伤。和平时期,公安民警成了牺牲负伤人数最多的群体,可以说“天天有牺牲,时时有流血”。新时期的人民警察以巨大的牺牲和奉献,捍卫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维护了国家的政治安全,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无愧于“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这一称呼。

### 三、忠诚是履行人民警察职责使命的客观要求

新形势下政法工作的原则、方向、目标和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领政法工作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牢牢把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总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民意导向,以夯实基层基础为根本、以提升能力素质为核心、以完善制度机制为保障,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机关公信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这也对人民警察履行职责使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第一,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要紧紧围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根本目标,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让老百姓居家更安心、出行更放心、办事更舒心。要坚持专项打击与整体防控相结合,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新期待,积极适应大数据时代新特点,牢固树立民意引领、情报主导警务的新理念,不断创新打击犯罪机制,健全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好控发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结合,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重大活动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增强公共安全管理效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和社会利益关系的复杂性,使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出多发多样的特点,各种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增多,规模不断扩大。群体性事件往往各种矛盾相互交织,情况复杂,处置难度大。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特别是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警察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使命。人民警察要在妥善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充分发挥

“维稳”重要作用。坚持源头治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正确处理维稳与维权的关系,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深化矛盾排查化解,切实提升化解社会矛盾水平。

第二,为改革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不移地支持改革、服务改革,努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不失时机地推进公安改革,使公安工作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要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方向,以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为保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愿,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坚持消化存量、有序推进,积极稳妥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要以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为目标,以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为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服务经济发展政策,创新行政管理服务方式,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增强社会创造活力。人民警察只有进一步发挥自身的职能和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国家经济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才能更好地展示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和忠诚卫士的风采。

第三,不断推动“阳光执法”。要牢牢把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核心价值追求,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切实把法治原则贯穿到各项公安工作中,把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体现到每一项执法活动中,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实践中急需的法律政策研究,积极构建科学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着力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安全管理和执法监督,深入推进警务公开,让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大力加强执法教育培训,使广大民警既认真学法、知法、懂法,又严格执法、善于用法,不断增强法律素养、提高执法能力,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四,扮演好党和人民的“刀把子”角色。面对复杂的对敌斗争实际,要求人民警察在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中充分发挥国家专政工具的作用,扮演好党和人民的“刀把子”角色。要坚持从严治警,毫不松懈地抓好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安队伍。当今世界仍很不安宁,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西方敌对势力从未放弃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图谋,他们通过各种手段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颠覆活动。“三股势力”在我国周边一些地区仍然比较猖獗,特别是一些企图颠覆、分裂国家的敌对势力,不断变换手法进行捣乱破坏,直接威胁我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

定。坚持政治建警方针,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公安队伍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复杂的对敌斗争形势对人民警察稳、准、狠地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科学判断形势、准确把握大局、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和实战决策指挥、严格公正执法、科学管理队伍的水平,着力提升广大民警的执法能力、实战本领和职业素养,只有把广大人民警察培养成为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才能确保公安队伍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 四、人民警察忠诚教育的主要特征

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职业是公安机关政治使命和人民警察角色的现实要求,在公安院校大学生中开展忠诚教育是促进公安队伍建设的政治保证,是公安院校政治建警、政治建校的必然举措。与公安院校的专业教学相比,忠诚教育明显不同于知识教学、技能培养,其所内含的显性育人功能也不同于课程教学的隐性育人功能,因而具有比较鲜明的特征。

##### (一) 忠诚教育是一种政治教育

公安院校大学生作为未来的人民警察,忠诚教育的成效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安队伍建设的成败,决定公安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立足公安机关的政治职能,在公安大学生中开展忠诚教育是公安院校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的必然要求,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但忠诚教育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思想政治教育,也不简单等同于普通院校的职业忠诚教育,已经超越了知识传授和技能培养的功能,上升到政治建警的高度,并与人民警察的思想素质、政治本色以及公安机关的重大责任紧密联系,成为公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和鲜明特色。

忠诚教育离不开系统的理论教学,离不开大学生的自我教育,但作为一种政治教育,忠诚教育更需要结合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公安工作的实际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教育制度,需要教育工作者在日常的学习、生活等方面持续全面灌输,需要公安院校组织大学生积极投身火热的社会生活和公安工作的第一线,使他们在实践中感受忠诚教育的真实性和重要性,从而将忠诚教育上升为他们的自觉认同和自觉行动。这样,公安大学生才会更加明确自身的政治使命,积极主动地接受忠诚教育,培养忠诚意识,自觉地强化潜心学业、增长才干的内在动力,增